

政治法律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12 月 25 日(星期三)12:10

地點：法學院 310 會議室

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本系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士班日間部課程開設於夜間及假日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113-2 學期本系學士班日間部課程開設於夜間及假日課程如下：

學期	課程名稱	授課教師	開設時間
113-2	刑事訴訟法(二)	黃翰義	週六 3-4 節
113-2	證券交易法	陳宣至	周一 9.10.11

二、為縮短學用落差，聘任業界師資，業師白天均有專職工作，較難調整至日間上課，擬請同意於夜間或假日上課。

三、依照本校開課辦法規定：經開課單位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後，應檢附相關評估報告及會議紀錄等資料簽准後方得為例外之安排。

決議：因業界師資日間另有專職工作，同意於夜間或假日開課，並依程序簽准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有關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本系課程之彈性授課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113-2 學期本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彈性授課方式課程如下：

學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教師	開設時間
113-2	證券交易法	2 學分	陳宣至老師	週一 9.10.11
113-2	公法實例演習(二)	2 學分	徐偉超老師	週五 2.3.4
113-2	行政法實例演習(一)	2 學分	徐偉超老師	週五 5.7.8
113-2	不動產估價理論	2 學分	蕭宜孟老師	週三 10.11.12
113-2	土地稅法	2 學分	鍾麗娜老師	週一 10.11.12
113-2	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	2 學分	張鈺光老師	週二 11.12.13
113-2	論文寫作(含學術倫理)	1 學分	陳文生老師	週二 10.11
113-2	論文寫作(含學術倫理)	1 學分	陳文生老師	週三 7.8
113-2	國際現勢	2 學分	陳文生老師	周一 2.3.4

二、在職班學生及兼任教師為兼顧工作及上課，希望縮短上課週次，亦不違反教育部連續授課 4 節(含)以上之規定，擬請同意課程採彈性授課方式。

決議：同意課程採彈性授課方式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有關本系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表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本系 113(二)課表(紙本附件)，請協調衝堂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2 日函關於課程安排規範說明二，「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，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(含)以上，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(例如不得以寒、暑假短期密集完成 1 門課)..略以」。
- 三、本校排課原則：星期二第 8、9 節為全校性之導師時間，請勿排課，星期一及三下午屬全校性通識課程安排時間時段，系上(大一)之專業課程，請勿排該時段，以免影響學生權益。
- 四、本系排課原則：
 - 1.必修課程優先於選修課程。
 - 2.學年度課程優先於學期制課程。
 - 3.二年制在職專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之夜間課程，以女性教師為優先。
 - 4.外系支援課程優先於本系課程。
 - 5.同一天之必修課程不得逾 6 學分。
 - 6.碩士在職專班之必修課程避免和補修課程衝堂。

決議：協調衝堂後通過。

壹、臨時動議：無

貳、散會：12:55